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袁智勇 (註冊編號：006819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或約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：

- (i) 中藥製劑「保腎健」、「補血丸」及「糖安心」的標籤所顯示的成分資料與處方所載的內容不符，未能符合中醫同業認為合理的標準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二部分的規定；
- (ii) 於配製「天青眼藥水」的製造過程中使用的用具／容器未有進行任何消毒程序，未能確保中藥的品質及安全，未能符合中醫同業認為合理的標準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二部分的規定；及
- (iii) 中藥製劑「天青眼藥水」的處方上列出的部分中藥材名稱，未有以《中醫藥條例》有關附表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》、《中國藥材學》(徐國鈞等著)、《中藥大辭典》或《中華本草》的名稱為準，違反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6)(c) 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袁智勇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對註冊中醫袁智勇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